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8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0287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水務局科長鍾淑女等10人為本府111年傑出女性
公務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傑出女性
公務員頒給獎牌1面、新臺幣5千元禮券及公假3日；並將另
函通知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(含附件)

